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4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4,55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53.67	49,353.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431.1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7,077.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2,323,432.86 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07.48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530.92 万元用于“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2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大连何氏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购买大连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原名为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经营医院用房,拟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房地产评估费和相关税费。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部分设备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设备分类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设备采购内容	一、手术设备	台	19	3,200	台	25	2,633
	二、手术辅助设备	台	51	450	台	21	129
	三、术前检查设备	台	73	2,000	台	200	2,862
	四、其他设备	台	10	50	台	200	50
	五、办公家具	套	1	100	套	1	106
	六、交通设备	套	1	250	套	1	270
	总计		155	6,050		448	6,050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原设备采购内容是公司 2020 年基于相关市场环境和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制订的。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公司 2022 年 3 月上市,上市后正值防控期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基于上述原因,项目相关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出现延迟的状况,该项目需要延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821.94 万元。

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对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购置设备的内容进行调整,并调整该项目的建设期。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设备实施内容及建设期的变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设备实施内容变更及建设期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变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改变。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4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更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5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4,55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53.67	49,353.6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431.1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7,077.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2,323,432.86 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07.48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向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睿目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向海南博鳌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筹建海南何氏睛彩商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530.92 万元用于“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2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大连何氏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购买大连中山何氏尖端眼科分院(原名为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经营医院用房,拟使用本次增资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用于支付相关房地产评估费和相关税费。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基本情况

(一)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总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4,106.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实施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的改造升级。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募集资金支出 1,282.01 万元。

(二)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着重于发展基于全渠道数字化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对软件平台、硬件支持、业务优化的全面升级,努力提升企业的数字化运营综合水平,实现全渠道融合运用的核心竞争力。变更部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拟继续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硬件项目	659.55	13.50	681.00
系统软件	596.90	162.15	328.93
应用软件	2,650.00	940.85	1,814.51
系统集成	200.00	165.51	-
投资总额	4,106.45	4,106.45	

1、变更硬件部分项目

(1)基于支撑公司数字化转型,支撑关键业务系统,以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综合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提供安全、高效、经济的 IT 基础平台为使命。

(2)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线下 EDC 机房的空间资源,同时结合云端资源,为 2024 年各业务系统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

(3)完善网络安全建设,在网络安全问题日益严重的大环境下,为业务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的 IT 基础平台。

(4)以公司战略为核心,围绕着数字化开展基础平台的建设与规划,同时以技术为依托完善来解决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需求与矛盾。

2、变更软件部分项目建设

(1)系统软件: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数据库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态势感知软件系统等,解决集团日常软件安全及基础保障性工作。

(2)应用软件:围绕医疗相关业务,建立内部财务管理系统、医院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等,充分提升办公效率,实现患者与医院端实时信息同步及管理。

(三)“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设期限的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拟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截至目前,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部分硬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购买及安装。其它类项目完成时间拟于 2025 年 7 月完成。

四、本次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原因及影响

本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迭代,市场变化不断加剧,国内外行业信息化也迅猛发展,各种新兴技术和概念在现代医疗行业的运用极大丰富,原项目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调研分析,决定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信息化发展目标。项目原拟购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也存在技术冗余或技术替代的情况。公司基于现实应用技术平台结合先进技术理念,优化设计了更为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拟对部分项目软件及硬件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实施内容的调整优化及建设期事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战略发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变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改变。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何氏眼科本次变更“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何氏眼科本次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在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沈阳何氏医院扩建募投项目”设备采购内容及建设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47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